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有關海路進口食物監管機制的事宜**

多謝你轉達黃碧雲議員早前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就黃議員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加強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檢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食安中心已檢測了逾 25 萬個樣本，除了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三個來自千葉縣的蔬菜樣本不合格外，其餘樣本全部合格。

就海路進口的日本食品而言，香港海關每天把日本進口食品的艙單資料通知食安中心，而進口商亦會通知食安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資料聯絡相關進口商安排進行食品的輻射水平測試。今年一月發生的千葉縣紅蘿蔔違規進口香港事件，是由於有關進口商在艙單上所提供的地址不正確，以致食安中心未能即時聯絡安排進行食品的輻射水平測試。期間，食安中心接獲投訴，指有人涉嫌違反《命令》在港出售受限制進口的食物。食安中心於調查後揭發事件。事後食安中心除立案調查，亦就有關紅蘿蔔抽樣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結果合格；並再次提醒業界必須嚴格遵從《命令》；本局及食安中心也向日本當局表達關注，要求加強向當地業界發佈有關《命令》的要求及加強出口把關的工作。

食安中心現時在進口層面的監管機制，涵蓋海陸空三方面。食安中心會在進口商的貨倉或冷庫檢查經海路進口香港的食品；也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內地經陸路進口的新鮮食品；以及在食安中心的機場辦事處檢查空運進口的食品。除此，食安中心亦會在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食安中心已就現時進口層面的監管機制進行檢視，為更進一步提高對經貨櫃碼頭入口食物的監測，食安中心現正積極與香港海關探討在貨櫃碼頭設立海路入口食品檢測的關卡，加強抽檢，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2015年7月9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 (傳真：2536 9731)